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
1	吕 锋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现任	107.20
2	邓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116.89
3	赵 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5.79
4	李小龙	董事	现任	108.02
5	刘艳国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6.21
6	黄经山	独立董事	现任	7.64
7	朱怀清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8	孙 军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9	于北方	独立董事	离任	0.36

注：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刘艳国先生、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在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应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计划或公司专项计划执行；

（4）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三、其他规定

1、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4、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